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銓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景安

代 理 人 楊微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肆張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經聲請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張，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聲請人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經本院於112年3月13日公告，又於112年5月26日裁定更正前開公示催告，並於同日公告，自第二次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亦無人提出該等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1月2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林慧雯

07

附表：							
編號	發票人戶名暨 負責人姓名	受款人	付款人	帳 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001	鎧安企業有限 公司（負責 人：楊景安）	福碩科技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岡山分行	000000000000	743,750元	112年2月28日	BS00000000
00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年3月31日	BS00000000
00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年4月30日	BS00000000
00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年5月31日	BS00000000